

关于我们

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成立于1980年。由于我们的业务侧重于各种私营公司或地方政府机构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契约或其他关系，事务所地处美国首都华盛顿市中心。方便的地理位置使我们能够方便地接触坐落于华盛顿市内和郊区、处理各种类型的政府合同以及其他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的法院及行政法庭，并使得我们能够与政府机构的最高级官员经常地进行面对面的接触。

自从建所以来，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的业务重点是解决客户与联邦政府之间的问题。事务所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咨询和诉讼服务，服务项目包括合同索赔的准备和诉讼，获取及保持政府合同和许可证，解决“拨款法”中的疑问，并在许多对客户与联邦政府打交道能力有巨大影响的政策和管理条例问题上为客户出谋划策。我们在这些方面的经验包括处理与联邦政府的复杂诉讼，联邦反托拉斯法，小型企业事宜，木材出口管理条例，终止和剥夺权利，以及遵循联邦政府有关密封投标和合同商榷的管理规定。不仅如此，三十年以来我所在联邦木材合同法和享用国家森林、国家公园和其他联邦所属地域的自然资源等业务上，在全国享有声誉。日复一日我们与具体的公司和贸易团体合作，解决对它们的业务目标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问题。

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业务宗旨建立在团队概念上，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要，利用事务所各个律师的专业特长，精心地加以策划。这种方法使我们得以有效地、以其资源与目标相适应的方式，为大小不同的实体提供代理服务。

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提供广泛的业务服务，其中包括：

- 与联邦政府进行复杂的诉讼。
- 为客户在法令权利、合同和许可证事宜上的索赔要求加以准备，通过行政途径进行协商，在必要的情况下在法庭上进行诉讼。
- 在政府问责办公室、小型企业管理局和不同的联邦法庭上代理客户进行投标抗议，小型企业上诉，并在联邦部署的层次上申请许可。
- 就各方的合同、许可、批款及其他协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咨询。
- 代理州、地方政府及其他实体处理与联邦政府的金融关系。

- 为受到与反托拉斯法、权利终止和剥夺、涉嫌从事政府合同欺诈以及其他联邦条例有关的调查的客户提供辩护。

多年以来，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的律师们积攒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们提供这些服务。除了利用团队方法解决客户的问题之外，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的经营特色是对顾客有求必应，不断革新。比如说，我们曾经利用集体诉讼为客户带来了成功，还使用新颖的方法解决客户在受环境法影响的合同和其他协议中遇到的问题。这些环境法包括国家环境政策立法（NEPA），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FLNMA），国家森林管理法（NFMA），以及濒危物种法（ESA）。

索特曼及斯蒂文森事务所地处美国首都华盛顿，与政府部署的高层官员保持着经常的业务联系。因此客户一旦遇到法律疑难，我们可以迅速做出反应，在最恰当的联邦政府层次上解决客户的问题。我们经常与联邦部署的官员们友好合作，解决政府与我们的客户之间在拨款事宜、招标奖励、行政、合同或许可证的废除、以及各种土地使用事宜上的分歧。我们还曾经合法有效地利用美国国会来协助我们达到客户的目标。在必要的情况下，我们会为客户在法庭上向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有效的申诉。

为客户提供经济实惠的服务是我们的业务宗旨。由于多年以来本所的法律代理一直是质量高，效率好，我们有许多常年的老客户，是我们专长领域中首屈一指的事务所。